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世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世揚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高樑酒」更正為「高粱酒」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而後自摔倒地，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曾因酒醉駕車，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6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之素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婉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632號

27 被 告 張世揚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張世揚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2 交簡字第6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
03 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7
04 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蘆洲捷運站附近某
05 公園內飲用高樑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6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自該處
0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其位於
08 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嗣於同日20時34分許，行
09 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00號往中正路方向
10 時，因操控不穩導致人車倒地。嗣員警據報到場並於上址對
11 張世揚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後，於同日21時23分許，測得張世
12 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
17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新北
19 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
2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
23 危險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黃筵銘

29 張晏綺